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调整方案）

为选拔符合新时代新闻传播学科发展要求的优秀学术人才，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采取“申请—考核”制办法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和选拔办法如下：

（一）申请

1. 申请条件

（1）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英语四级成绩良好（不低于 500 分）或六级通过（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A 类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5 分。若申请人所学外语为其他语种，须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该语种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

*无法提供上述外语能力证明的申请，按照原选拔办法，须参加复旦大学统一组织的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外语笔试。现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不适合举行大规模的线下招生考试，参照复旦大学关于调整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方式的相关通知，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凡无法提供上述外语能力证明的申请，如通过初审，须在复试环节通过增加外语口试时长的方式，着重考察其外语水平。

（3）学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2. 申请程序

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后提交纸质版材料时需注明拟申请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姓名，每人限报 1 位导师。

申请人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完成报名后，应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

(1) 复旦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申请人个人简历(含学习、学术研究及工作经历,从高中起不得中断);
(3) 申请人在高等教育各阶段所在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自大学本科阶段起,须就读单位盖章);

(4)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硕士阶段的在学证明;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硕士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3000-5000 字);

(7) 往届硕士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提供本科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一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9) 两封专家签字的推荐信(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导师;

(10) 定向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3.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凡申请攻读新闻学院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者,须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400 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办公楼 110 办公室(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3752),请务必在申请材料封面注明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方向及报考导师姓名。

注意事项:(1)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将不予受理。(2) 申请材料序号第 6、7、8 项请额外再提交一份匿名版(即隐去个人信息及导师信息),便于材料初审。(3) 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提交材料,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材料,并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fdxw2021@126.com(邮件请以“申请人姓名+博士申请材料+拟报导师姓名”命名),逾期不予受理。(4) 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纸质版材料,不接受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5) 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后,将不再退回。(6) 学院可视情况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

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初审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学院组织初审小组按照申请专业分别进行初审。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专业基础、研究计划、学术潜力、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每位初审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申请者的初审成绩。初审成绩用于遴选复审名单，不计入总成绩。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初审成绩排序，原则上按照参加复审人数和招生计划不超过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复审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者。进入复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同时通过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三）考核与拟录取

复审考核一般在 2021 年 4 月上旬（以具体通知为准）进行。

受新冠疫情影响，取消原选拔办法中复试笔试环节，复试考核将采取线上面试的形式进行，相应增加面试考核时长，以全面考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

凡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在参加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将要求考生再次提供证件、证书等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1. 面试

面试分为专业口试和英语口语试，每位申请者专业口试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英语口语试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原选拔办法中须参加全校统一外语考试的申请者英语口语试时长为 20 分钟左右）。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专业口试和英语口语试总分均为 100 分，分别占面试成绩的 80%和 20%。专业口试或英语口语试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专业口试成绩×80%+英语口语试成绩×20%

面试专家组由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高级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名。每位专家按照考生面试情况进行独立评分，内容为对考生专业素质、研究能力和潜力、思想和道德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取平均分为申请者的各项面试成绩。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我院根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总成绩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考察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四）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未列事项参照《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和学校有关通知等执行。

2. 本办法由新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解释。

3. 咨询电话：021-65643752（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4. 申诉电话：021-65642815、021-65642317（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2021 年 3 月